

95031 部队桂城营区整修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盖公章）

使用单位：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07-29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第一章 致投标人	7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信价量化评标法）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221
第七章 图纸	222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4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为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资项目代码	2409-440605-04-01-587704		
招标条件	1. 95031 部队桂城营区整修项目已由 <u>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u> 以 <u>2409-440605-04-01-587704</u> 批准（备案）建设。 2. 本招标项目 <u>95031 部队桂城营区整修项目施工总承包</u>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95031 部队桂城营区整修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95031 部队桂城营区整修项目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95031 部队桂城营区整修项目施工总承包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1-440605-2025-0049-01-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南桂路 55 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95031 部队桂城营区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南桂路 55 号，建筑面积约 13864 平方米，本次涉及改造面积约 3500 平方米，主要有 3 栋老旧楼房，分别作为集体宿舍、公寓住房及办公楼使用，现拟对集体宿舍、公寓住房 2 栋老旧楼房进行整体整修。 2.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加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本招标项目共分 <u>1</u>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主要对 95031 部队桂城营区整修项目进行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当承包范围出现争议时，最终以招标人意见为准。		
招标内容	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分为 <u>1</u> 部分：主要对 95031 部队桂城营区整修项目进行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当承包范围出现争议时，最终以招标人意见为准。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95031 部队桂城营区整修项目本次招标包含土建工程（拆除与清运、装饰装修、室外停车坪改造等）、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梯工程、结构加固工程、燃气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		
工期（交货期）	定额工期： <u>157</u> 日历天，计划工期： <u>157</u>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u>2025 年 9 月 4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 年 2 月 8 日</u>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6,966,641.65（元）		
投标保证金	1300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_____为牵头人，_____。[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u>资质。（不适用于简易评标法）</p> <p>3.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等没有施工资质要求的行业除外）（不适用于简易评标法）</p> <p>4.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u>，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适用于非市政供排水项目）（不适用于简易评标法）</p> <p>6.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6.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6.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u>6</u>个月，即<u>2025年1月</u>至<u>2025年6月</u>）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6.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6.7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12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退休、离职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6.8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12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因“12个月内2次以上以退休、离职为由更换”或者“被项目建设单位经‘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情形，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6.9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12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但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该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7.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7.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	--

	<p>7.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7.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7.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p>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p> <p>3.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4.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5.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6.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7.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 5 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 1 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是</p>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p>下载招标文件网络地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适用于公开招标）</p>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评标办法	信价量化评标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07月30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2日 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2日 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22日 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佛山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6楼指定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邮编	5280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2号	
招标人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757-82305515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	5281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5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2座207	
招标代理联系人	何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7710881	
招标代理传真	/	电子邮箱	gdshz2018@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7-82309126	
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7-83039253、0757-82309126	
投诉处理部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7-8230912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p>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p> <p>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p> <p>5.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p> <p>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95031 部队桂城营区整修项目施工总承包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00%，国有资金：0%，私有资金：0%，其他：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 <u>牵头人单位全称</u> 与 <u>成员单位全称</u> 联合体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经监理人审核，招标人确认后，可依法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须具有相应的资格(或能力)且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同意。投标人对其分包单位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担完全、连带责任，投标人应当在专业分包、劳务合作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专业分包、劳务合作合同及有关信息报招标人备案。投标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管理工作。</p> <p>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8-03 17:00 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p>计算方法：</p> <p>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6966641.65 元。其中：人工费¥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26889.63 元，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元，暂列金额为¥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p> <p>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试行）》。</p> <p><input type="checkbox"/>（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p> <p><input type="checkbox"/>（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p> <p>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费用为可竞争。</p> <p>（2）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p>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10	风险控制价（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0（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定标分离法)	<p>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0%~15%，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p> <p>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30000.00 元</p> <p>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桂城营区整修施工”）。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4）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 （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 （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评标专家 7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注：大型工程施工类项目的专家抽取地域范围应当不少于珠三角九个城市。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价量化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生评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7.3.3	工程款支付担保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是指：与建筑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土建结构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给排水、暖通、电气、工程技术、施工管理、建筑工程管理等专业，以职称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无法显示专业，则以学历专业为准。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	

	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p>1. 工程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p> <p>2. 进度款结算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与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p> <p>3. 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p>
10.8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p> <p>（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p> <p>（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p> <p>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详见合同相关条款</p> <p>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p> <p>（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p> <p>（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p> <p>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p> <p>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85%）。</p>
10.9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p> <p>1. <input type="checkbox"/>建设单位（业主）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p> <p>2. <input type="checkbox"/>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具体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虽然使用的是自有资金非财政资金，但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属于范围内）；</p> <p>3. <input type="checkbox"/>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p> <p>1、2、3 均勾选即为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有任一条不满足即为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注：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p>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p>

	<p>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p> <p>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10.10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招标项目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p> <p>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根据现行（或最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要求如下：</p> <p>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p> <p>1. 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p> <p>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p> <p>（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p> <p>（2）按上述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p> <p>2. 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调整规则为：。</p> <p>3.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招标项目预算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p>
10.11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12	<p>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p> <p>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p> <p>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p> <p>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p>

10.13	<p>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 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 																																																												
10.14	<p>特别提醒：对于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部分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备注，由于电子标系统已固化格式，部分内容不能修改，为避免歧义，现对相关内容明确如下，并按以下要求执行：</p> <p>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补充以下内容：</p> <p>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须按规定的金额填报，不得修改，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宿舍楼</td> <td>196077.98</td> </tr> <tr> <td>1.1</td> <td>宿舍楼-装饰部分</td> <td>75871.74</td> </tr> <tr> <td>1.2</td> <td>宿舍楼-新建电梯土建工程</td> <td>19090.54</td> </tr> <tr> <td>1.3</td> <td>宿舍楼-安装部分</td> <td>101115.7</td> </tr> <tr> <td>2</td> <td>公寓楼</td> <td>137134.25</td> </tr> <tr> <td>2.1</td> <td>公寓楼-装饰部分</td> <td>15044.59</td> </tr> <tr> <td>2.2</td> <td>公寓楼-新建电梯土建工程</td> <td>55445.43</td> </tr> <tr> <td>2.3</td> <td>公寓楼-安装部分</td> <td>66644.23</td> </tr> <tr> <td>3</td> <td>室外工程</td> <td>62220.21</td> </tr> <tr> <td>3.1</td> <td>室外停车坪改造</td> <td>8881.25</td> </tr> <tr> <td>3.2</td> <td>室外零星整治</td> <td>42679.62</td> </tr> <tr> <td>3.3</td> <td>室外供电</td> <td>7263.21</td> </tr> <tr> <td>3.4</td> <td>室外照明</td> <td>3396.13</td> </tr> <tr> <td>4</td> <td>其他配套工程</td> <td>19822.74</td> </tr> <tr> <td>4.1</td> <td>变电所安装工程</td> <td>13437.04</td> </tr> <tr> <td>4.2</td> <td>燃气工程</td> <td>6385.7</td> </tr> <tr> <td>5</td> <td>加固工程</td> <td>11634.45</td> </tr> <tr> <td>5.1</td> <td>1#宿舍楼加固工程</td> <td>11634.45</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426889.63</td> </tr> </tbody> </table> <p>二、关于 COS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问题的补充说明：</p> <p>招标文件所提供的 COS 格式“工程量清单”中，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项目给出了具体的计算基础与费率，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上述计算基础与费率，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报价金额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三、“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和“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以“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为准。</p> <p>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与联合体相关的内容均</p>	序号	名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1	宿舍楼	196077.98	1.1	宿舍楼-装饰部分	75871.74	1.2	宿舍楼-新建电梯土建工程	19090.54	1.3	宿舍楼-安装部分	101115.7	2	公寓楼	137134.25	2.1	公寓楼-装饰部分	15044.59	2.2	公寓楼-新建电梯土建工程	55445.43	2.3	公寓楼-安装部分	66644.23	3	室外工程	62220.21	3.1	室外停车坪改造	8881.25	3.2	室外零星整治	42679.62	3.3	室外供电	7263.21	3.4	室外照明	3396.13	4	其他配套工程	19822.74	4.1	变电所安装工程	13437.04	4.2	燃气工程	6385.7	5	加固工程	11634.45	5.1	1#宿舍楼加固工程	11634.45	合计		426889.63
序号	名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1	宿舍楼	196077.98																																																											
1.1	宿舍楼-装饰部分	75871.74																																																											
1.2	宿舍楼-新建电梯土建工程	19090.54																																																											
1.3	宿舍楼-安装部分	101115.7																																																											
2	公寓楼	137134.25																																																											
2.1	公寓楼-装饰部分	15044.59																																																											
2.2	公寓楼-新建电梯土建工程	55445.43																																																											
2.3	公寓楼-安装部分	66644.23																																																											
3	室外工程	62220.21																																																											
3.1	室外停车坪改造	8881.25																																																											
3.2	室外零星整治	42679.62																																																											
3.3	室外供电	7263.21																																																											
3.4	室外照明	3396.13																																																											
4	其他配套工程	19822.74																																																											
4.1	变电所安装工程	13437.04																																																											
4.2	燃气工程	6385.7																																																											
5	加固工程	11634.45																																																											
5.1	1#宿舍楼加固工程	11634.45																																																											
合计		426889.63																																																											

	<p>不适用。</p> <p>五、本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须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与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相关的内容均不适用。</p> <p>六、由于系统固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替换的页面（如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等）可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打印该页面（或按该页面格式另行制作文档并填写相关信息）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的“资信标其他材料”或“经济标其他材料”中。由于本项目不对技术负责人作投标资格要求，故技术负责人不用签字。</p> <p>七、由于系统固化原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办法中“本次评标采用信价量化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仅对投标人的资信标和经济标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更正为“本次评标采用信价量化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仅对投标人的资信标和经济标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相同的，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八、投标人如依据本招标文件资信标“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提供了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合同签订时以该承诺签订合同。因电子标格式固化原因，投标人在经济标“投标函附录”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中填写“接受”或“优于”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最终以针对资信标“质量保修（售后服务）”出具的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承诺函（如有）为准。</p>
--	--

-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二.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图纸；
-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如有）、经济标组成。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之一编制：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按照现行国标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在综合单价组价和计算有关费用时，对现行

“省 2018 定额体系”的定额消耗量和有关计费系数进行市场询价并自行取定人工、材料等要素市场价格进行的编制。

(2) 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结合国标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招标人通过市场询价，运用类似工程造价数据指标库和人工、材料、项目造价指数，自行取定同类工程造价预算指标，拟定的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可竞争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人可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投标人填报的日人工单价不得低于佛山市的当前日最低工资标准。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则该费用为可竞争）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

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3.2.10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 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

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款至第3.6.2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唱标；
- （8）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

准价计算办法；

(10)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11)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12)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

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

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

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4.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4.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分离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

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信价量化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书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 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 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3 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1 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 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确定评审区间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15个的， 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15个的， 投标人有N个，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 进行排序，淘汰报价排序前(N-15) ×2/3个，以及报价排序靠后(N-15) ×1/3个投标人，剩余15个投标人 进入评审区间，计算四舍五入取整 数。	
2.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0分。其中：资信标：30.0 分，经济标：70.0分。	

		注：项目负责人（5分）、财务状况（5分）、售后服务能力（5分）和诚信状况（15分）。
--	--	--

2.2.3	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	<p>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从1%~10%中（具体由招标人在1%~10%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5%），以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3个不同数值，3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p> <p>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下浮率K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值为进入评审区间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3.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k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诚信状况 (15.0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信用等级评审：按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的等级高低划分档次，最高级为第一档得15分，次高级为第二档得13分，以此类推分为四档，每档分差为2分（1~3分）。 本项最高得15分。 注：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查询到的信用等级（企业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为准。</p>
	项目负责人 (5.0分)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项目业绩：在近3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为550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3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注：①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p>

		<p>电话。</p> <p>②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中级、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同分。</p>
	财务状况 (5.0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p> <p>☑利润：（1）成立时间满三年的投标人财务决算结论有三年盈利的得满分5分，有两年盈利的得3分（该项分值的60%），盈利不足两年的不得分。</p> <p>（2）成立时间满两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财务决算结论有两年盈利的得3分（该项分值的60%），有一年盈利的得1.8分（该项分值的60%*60%），盈利不足一年的不得分。</p> <p>（3）成立时间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投标人财务决算结论有一年盈利的得1.8分（该项分值的60%*60%），未盈利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1）量化指标仅能选择1项。</p> <p>（2）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分值为成立时间满三年的达到对应要求的投标人分值的60%。</p> <p>（3）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须提供成立以来至2024年度，其他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度经具备相关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中的成立日期为准。</p>
	售后服务能力 (5.0分)	<p>考察投标文件对质量保修（售后服务）的承诺，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p> <p>质量保修（售后服务）：</p> <p>①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基础上增加6个月以上（含6个月），得5分；</p> <p>②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基础上增加3~6个月（含3个月），得4分；</p> <p>③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基础上增加1~3个月（含1个月），得3分。</p> <p>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注：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

	经济标 (70.00分)	评审规则	<p>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u>电脑随机</u>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p>2. 下浮率K：以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3个不同数值，3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k四舍五入精确到0.01%。</p> <p>3. F1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p>
--	-----------------	------	--

		0.8】9个数字中抽取产生。 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F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M=N-100 \times P - Q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70.0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 $F2=2F1$ （ $F2 \geq 2F1$ ）。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信价量化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仅对投标人的资信标和经济标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不适用于风险控制价和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信价量化评标法）

- 2.2.1 确定评审区间
- 2.2.2 分值构成
 - （1）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确定评审区间（适用于简易评标法和信价量化评标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确定评审区间。

3.4.2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和评分。

3.4.3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4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4年 月版)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格标准。

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承包人为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__%。

不含税签约合同价中：

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2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占不含税签约合同价 _____ %

1.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4 甲供材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6 其他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7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中标下浮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

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100%。

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4.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或纳税主体资格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执行。

五、施工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注册证书号：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职称证书号或执业注册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协议书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 (6) 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补遗文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 (11) 投标文件【除本条第(4)、(10)内容外】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如承包人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三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使用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非因设计变更、规划调整等原因，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大型企业或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使用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使用人执二份。

十四、其他

发包人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的，向中小企业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规定。

1. 发包人性质：机关 事业单位 大型企业。

2. 承包人性质：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在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企业规模类型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14 天内通知发包人。

(此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承包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使用人：(公章)

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合同协议书附件 1：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施工总承包标段范围及界面划分

95031 部队桂城营区整修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范围包含主体工程（拆除与清运、装饰装修、室外停车坪改造等）、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梯工程、结构加固工程、燃气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

本项目按土建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梯工程、结构加固工程、燃气工程说明界面划分。

（一）土建工程

（1）拆除工程：工程拆除及清运工作（不包括窗拆除及公寓楼每层电梯口阳台栏板拆除）。

（2）屋面工程：铺设防水层、保温层及找坡保护层。

（3）门窗工程：宿舍楼所有门窗（一~二层需更换门窗以施工图标注为准）；公寓楼入户门及外窗安装（公寓楼门窗外的收口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门窗内的收口由 95031 部队委托的装修单位负责），不含公寓楼二~九层北侧卧室的封窗（窗编号 ZHC4517，数量共 16 个）。

（4）装修装饰工程：宿舍楼外墙面、楼梯间和走廊墙面地面、室内墙面地面、顶棚等翻新，卫生间、阳台和厨房防水工程，马桶、洗漱台、地柜、吊柜安装；公寓楼外墙面翻新（包含阳台）。

（5）开关房土建、装修（含照明、排风等）；电房土建、装修、机电。

（6）因管线敷设或设备安装需要而做的开孔、墙面开槽等工程

(包括因图纸以外变更部分的孔洞开槽)和孔洞封堵及墙地面修复。

(7) 室外停车坪改造:由施工总承包负责铲除原有混凝土地面、植草砖及原有草坪;完成管沟改造后,回填素土夯实地面。

(二) 消防工程

(1) 拆除原有消防管道、消火栓、屋顶消防水池进出水管等并重新安装消防管道、消火栓、灭火器,屋顶消防管与消防水池接通,宿舍楼和公寓楼的消防管网与室外水泵接合器接通。

(2) 安装所有消防应急照明系统。

(三) 给排水工程

(1) 低区给水工程:市政给水管从公寓楼东南角原有总水表后接出(不含总水表),接至所有室外消火栓、公寓楼二、三层市政直供水接至各户入户门口(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公寓楼室内给水管接头安装),宿舍楼首层生活水泵房;

(2) 高区给水工程:由生活水泵房加压后,接至宿舍楼各层宿舍末端及屋面消防水池,接至公寓楼四至八层各户入户门口(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公寓楼室内给水管接头安装)及屋面消防水池。

(3) 排水工程:公寓楼、宿舍楼所有雨、污、废水系统接至市政雨水井和污水井(含红线外路面恢复,其中不包含公寓楼二至八层室内排水管安装,但需将其从首层顶接至室外管网);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公寓楼首层距地 200mm 预留厨房和卫生间排水立管接口;公寓楼阳台和天面排水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

(四) 电气工程

(1) 强电：从公共开关房接入至高低压配电房；宿舍楼由高低压配电房接至各户所有末端；公寓楼由高低压配电房接至各户入户箱（不含箱体及开关，箱体及开关由 95031 部队委托的装修单位负责）。

(2) 弱电：从市政弱电接入点至宿舍楼各户所有末端，公寓楼由弱电机房接至各户弱电箱（不含弱电箱，弱电箱箱体及开关由 95031 部队委托的装修单位负责）；视频监控系统的室外管道预埋。

(五) 电梯工程：包括电梯土建及安装施工。

(六) 结构加固工程：仅实施宿舍楼加固工程。

(七) 燃气工程

从公寓楼东侧市政燃气接口接入，支管接至公寓楼及宿舍楼各户阳台或厨房外墙表前（不含燃气表及表后燃气管安装）。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等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包括总承包人和专业承包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监理合同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依法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施工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与工程不可分割的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

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水、用电、燃气供热等设施及材料设备器具等。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综合法律规定和现场开工条件确定。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按照第 15.3.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约定确定的竣工时间起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增值税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合同价款调整及索赔的金额。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等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5.9 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上对已完工程进行当期合同价格的计算、调整、确认的活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样板引路：指根据施工图纸、规范标准规程及经审批的施工方案的，由承包人在每一分项分部工程施工前对具体施工顺序、工艺做法、实际使用材料进行样板施工，包括重要的部位、关键的节点、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经验收合格后的样板作为后续大面积施工的对照标准。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4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需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如承包人能够发现图纸错漏并避免发包人损失，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方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送达。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送达地址和接收人。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地址和接收人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有特殊管制要求的，应当及时全面告知承包人，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

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对应的招标时的设计文件（非招标工程为签约时的设计文件）之间出现工程量清单缺漏项、多重项、项目特征不符以及工程量偏差时，合同价格按照以

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当采用单价合同时，在履行期间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工程量清单缺陷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当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陷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增加超过15%时，15%及以下部分按照清单项目原有的综合单价计算，15%以外部分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施工程的合理成本和利润协商确定综合单价；当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陷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减少超过15%时，减少部分按照清单项目原有的综合单价扣减，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施工程的合理成本和利润协商确定其综合单价。

其中，工程数量偏差范围可由发承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工程量清单缺陷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工程量清单缺陷项目的，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施工程的合理成本和利润协商确定综合单价。

4) 采用总价计价（或措施项目）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价格。

(2) 当采用总价合同时，在履行期间若合同对应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未发生变化的，发承包双方不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合同价格。

△1.14 智能建造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智能建造模型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物联网技术（IOT）、建筑机器人、增强现实、虚拟现实（VR）、智慧工地、3D 打印技术、云计算、大数据、智能装备等，合同当事人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就智能建造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工程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1.15 绿色建筑

本工程适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进行建设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绿色建筑所需的计价标准等内容进行约定。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标准的，合同当事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

相应责任。

△1.16 施工设备更新

发承包人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推动建筑施工设备更新相关要求，对使用年限较长、高污染、能耗高、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包括挖掘、起重、装载、混凝土搅拌、升降机、推土机等设备（车辆），结合工程实际提出使用更新设备的要求。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发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在工地内使用更新设备的具体范围、标准，承包人在报价中应考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发包人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支解发包，不得违反法定程序和规定发包，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包行为。

2.2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负责依法办理实施本工程项目所需的行政许可、批准文件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需要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施工证件、批准文件、备案手续等，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及时办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

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4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2.5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5.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3.7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

2.5.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施工现场已排除因土地权属、相邻关系、公共设施迁移等阻碍施工的情形；
- (2)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燃气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3)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4)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5)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6)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5.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5.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6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合同价款支付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应当在项目开工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因发包人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导致项目停工或受到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合同价款支付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形式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7 支付合同价款

2.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7.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12条（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8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9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的统一管理协调，根据实际需

要选择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和服务，承包人收取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2.10 发包人办公设施

发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方、对应的规模标准、所发生费用承担方式等，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不得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不得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材料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9）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本工程质量承担负责，建立质量责任制，与分包单位对

分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10)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11) 承包人在选择中小企业作为分包人、供应商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规定；

(12)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施工项目负责人

3.2.1 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项目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施工项目负责人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施工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施工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但项目负责人因离职、身体健康原因等无法继续履约的情形除外。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施工项目负责人应继续履行其职

责。施工项目负责人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施工项目负责人，代为履行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承包人应及时将此情况报告给发包人与监理人。临时施工项目负责人代为履行职责至发包人同意新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施工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但主要施工现场人员因离职、身体健康原因等无法继续履约的情形除外。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继续履行其职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职位，履行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职责，承包人应及时将此情况报告给发包人与监理人，临时继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将履行职责

至发包人同意新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任命之日止。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5.3项（提供基础资料）约定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邻近建筑物、工地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接受工地日现况与投标踏勘存在差异时，经合同当事人确认后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条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

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8 款〔暂估价〕约定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优先选择形成稳定的核心技术工人队伍、建立产业工人库的分包。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应当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

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

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经施工项目负责人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4.4.1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会同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4.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总监理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28天内或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公正做出暂定结果。做出暂定结果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28天内或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暂定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发承包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签名、盖章确认并执行。

4.4.3 发承包双方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的暂定结果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不同意见的,应视为发承包双方已认可该暂定结果。发承包双方或一方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商定。除属于合同约定的索赔事件外,总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做出暂定结果的期限内发出暂定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坚持对暂定结果有异议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4.4.4 争议解决前,只要对合同履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合同当事人可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暂定结果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合同当事人选择使用“样板引路”制度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样板引路的具体范围和要求，由承包人提交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样板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

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执行。

△5.6 工程质量创优

合同约定质量创优目标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式。

若合同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优质费的计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优质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

支付。若评优时限超过结算时限，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支付办法。

6. 安全文明施工、劳动用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

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3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对本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4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5 绿色施工

承包人应建立以施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绿色施工工作组织架构，制定绿色施工管理制度，开展绿色施工教育培训，制定环境保护和人员安全与健康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承包人应编制绿色施工组织设计、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并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应包括绿色施工具体目标和指标、绿色施工针对“四节一环保”的具体措施、绿色施工拟采用的“四新”技术措施、绿色施工评价管理措施、绿色施工设施购置（建造）计划清单、绿色施工具体人员组织安排及绿色施工社会经济效益分析等内容。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绿色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6.1.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按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调整。未经发包人同意的，由于措施项目施工方案调整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或施工过程结算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执行。

承包人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并应在其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

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1.9.3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6.2 安全文明创优

合同约定安全文明创优目标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创优增加费的计算方式。

若合同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创优增加费的计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文明创优增加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若评优时限超过结算时限，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支付办法。

△6.3 劳动用工与职业健康

6.3.1 劳动用工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动用工应执行以下约定：

(1)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督促承包人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协助支持承包人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付至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2) 承包人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分包人对其雇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配合承包人做好相关工作。

(3) 承包人、分包人应与雇佣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建筑工人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4) 承包人应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核实、实时更新；真实完整记录建筑工人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签订、劳动考勤、工资支付与工资结算等从业信息，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按项目所在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将采集的建筑工人信息及时上传相关部门。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已录入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建筑工人，1年以上（含1年）无数据更新的，再次从事建筑作业时，承包人应对其重新进行基本安全培训，记录相关信息，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上岗作业。

(5) 承包人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施工现场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

(6) 承包人应依法按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约定，通过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其雇用的建筑工人以及分包人委托由其代为支付工资的建筑工人，承包人代为支付建筑工人工资的人员名单和金额应由分包人向承包人上报并确认，该名单和金额应符合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

(7) 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将经建筑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8) 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在承包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项目管理费内列支，由发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与劳动用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有关的文件和档案，且相应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违反第6.3款（劳动用工与职业健康）后的责任。

6.3.2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

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全面覆盖落实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环境基本配置，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劳动技术装备、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严禁工人自备劳动保护用品；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3.3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4 环境保护

6.4.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6.4.2 承包人应编制污染防治专项方案，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土壤，控制或处理扬尘、噪音与振动、光污染、水污染、建筑垃圾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

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整工期。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要求，合理安排进度计划，实施进度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并按期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2.3 施工进度的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在施工日志或者日进度报告中同期记录施工期间每天的天气情况、现场管理人员和工人数量、现场实际施工内容、进出场材料和机械设备、现场发生的停窝工事件等主要内容，并根据监理人的要求辅以必要的影像资料，编制周进度报告提交给监理人。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4 施工进度的监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不遵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法抢进度、赶工期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或者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未经许可，不得开工。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和现场条件。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或90天内虽发出开工通知但不具备开工条件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7.4.3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为专业工程承包人，则需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保护工作的相应责任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得违法约定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顺延工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施工过程结算款的；
- (6)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或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委派的其他人过错造成的；
- (7) 保护施工现场发现的文物古迹；
- (8)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场地、材料或设备；
- (9) 发生合同约定的变更；
- (10) 发包人原因造成暂估价项目合同迟延订立或迟延履行、发包人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迟延开工或迟延施工，影响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的；
- (11) 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返工（返修）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迟延检查和检验；
- (1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情形造成工期延误但发包人不予顺延工期的，承包人为保障原工期目标实现所增加的合理投入和费用损失均应当由发包人承担且不影响承包人获得顺延工期的权利。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施工过程结算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前述的不可预见是指承包人根据现有技术条件难以预知。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约定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约定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

责任方承担。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奖励应作为增加合同价款列入施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文件中，与施工过程结算款和（或）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

总承包服务费中包含为发包人供应材料及工程设备的选择、供应、保管和使用等需用于本工程的所有费用。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0条〔变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组织材料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列入总包服务费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材料到货地点不符合约定地点，由此增加的搬运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按以下方式结算：

（1）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理数量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按约定计算出合理数量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合理数量的确认可考虑设计排版损耗，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按照发包人通过招标或询价采购等方式确定的材料单价计算；

（3）承包人实际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超过本款第（1）条确认的合理数量的，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6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6.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7 样品

8.7.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7.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8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8.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8.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8.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8.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确定价格。

△8.9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9.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第8.9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8.9.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9.3 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发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发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增加或更换的施工设备应满足能耗、排放、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人承担。

8.10 材料、设备与临时设施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8.11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招标文件所列内容的情况下（非招标项目为合同签订时）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监理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超出合理范围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应由发包人承担。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

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后，按照监理人审查的措施计划开展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在变更估价确定前，合同当事人均应尽最大努力促成变更估价和工期调整的协商和

确定，合同当事人对变更估价及工期调整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确定，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仍有异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适用工程变更的，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增加超过15%时，15%及以下部分按照清单项目原有的综合单价计算，15%以外部分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施工程的合理成本和利润协商确定综合单价；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减少超过15%时，减少部分按照清单项目原有的综合单价扣减，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施工程的合理成本和利润协商确定其综合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施工程的合理成本和利润协商确定综合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适用工程变更的，工程变更发生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施工程的合理成本和利润协商确定综合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产生的费用争议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1%，且合同当事人

未能按照前述变更估价程序约定达成一致的，承包人可以暂缓实施该项变更并按照第10.3.3项（变更执行）约定执行。

10.4.3 变更价款的支付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和施工过程结算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

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取消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当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因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应得到补偿。

△*10.8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8.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以下两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具体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不参与投标的，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招标；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承包人中标暂估价项目的，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就暂估价项目的实施按照招标投标进行具体约定，并纳入原承包范围一并管理，不得签订单独的暂估价承包合同。

10.8.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8.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9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 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服务以及承包人采购所需的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

10.10 计日工

10.10.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按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0.10.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10.10.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当期进度付款和施工过程结算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合同价格调整的范围、价格调整的方式，调整价款应列入最近一期应付款项同期支付：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指数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施工机具台班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计量周期中承包人应得到的不含税合同价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变更及其他金额，也不计在内，但按中标价的工料机单价计算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应计算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占不含税签约合同价的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如合同约定允许价格波动幅度的，基本价格指数应予以考虑此波动幅度系数。

以上价格指数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测算确定其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承包人有异议的，应在投标前提请发包人澄清或修正。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经合同当事人确认的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上一计量周期的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再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执行。

(4) 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作为现行价格指数；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 计量周期内多个价格指数的选择

计量周期内因市场价格波动形成多个价格指数的，可采用计量周期内的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或价格指数与相应已完工程量的加权平均值，或主要用量施工期间的价格指数作为调整公式使用的现行价格指数。发承包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采用何种方法，或不同情况下采用方法的优先顺序。

第 2 种方式：采用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信息调整公式

$$\Delta P = (\Delta C - C_0 \times r) \times Q, \quad \text{其中 } |\Delta C| > |C_0 \times r|$$

$$\Delta C = C_i (i=1, \dots, n) - C_0$$

式中：

ΔP —价差调整费用，系按计量周期计算的当次调价费用；

ΔC —可调因子价差；

C_0 —基准价，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为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市场价格，基准价来源可以是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季（月）度信息价，或同类项目、同期（前 1 个月内）同条件、项目所在地级市以上交易中心公布的招标中标价，但均应代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为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市场价格水平；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基准价（ C_0 ）采用的价格、发布机构和具体季（月）等信息；

C_i —计量周期市场价格信息，指经合同当事人确认的采购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季（月）度信息价，或同类项目、同期（前 1 个月内）同条件、项目所在地级市以上交易中心公布的招标中标价，但均应代表计量周期的现行市场价格水平；

Q —可调因子数量，指工程实际使用的可调差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具体可调差数量的计算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r —风险幅度系数。当 $\Delta C > 0$ 时， r 为正值，当 $\Delta C < 0$ 时， r 为负值；

i 一指采购时间。

以上价格信息调差公式中的基准价（ C_0 ）采用的价格、价格信息的来源及其确认、可调因子数量的确认、风险幅度系数的确认等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价格信息（ C_i ）应首先采用经发包人核实的，有相应的合法支撑依据的实际采购价格，分批采购时按权重取平均值计算。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法获得计量周期市场价格信息或者发承包双方争议较大的，可暂用该计量周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计算，实际市场价格确认后再进行调整。

（3）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信息，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作为现行价格信息；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信息，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作为现行价格信息。

（4）计量周期内多个价格指数的选择

计量周期内因市场价格波动形成多个价格信息的，可采用计量周期内的价格信息算术平均值，或价格信息与相应已完工程量的加权平均值，或主要用量施工期间的价格信息作为调整公式使用的现行价格信息。发承包应在专用条款约定采用何种方法，或不同情况下采用方法的优先顺序。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合同图纸、合同规范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应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且应予计量的工程数量确定。工程数量应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工程量计算标准或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2.2.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进行计量时，当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成并应

予计量的工程量计算。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以下程序编制和复核：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合同进行计量时，除工程变更外，总价合同各项目的工程量应为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由于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工程量增减的，工程量不作调整；但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应按承包人完成变更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总价合同的计量按照以下程序编制和复核：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2.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3 工程价款支付

12.3.1 预付款

12.3.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为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专用于施工前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预先采购材料、租赁或采购相关施工机具、搭设现场临时设施、组织施工人员进场、缴纳有关手续费用、办理工程保险、施工前的培训交底、图纸可施工化、首期项目管理费用、采购有关材料、设备和合同约定必须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措施费用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支付比例不宜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不宜高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具体支付比例及支付方式可由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对重大工程项目，可按年度工程进度计划逐年预付。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可选择当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后一次扣回或分次扣回的方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选择分次扣回方式，可从每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施工过程结算款中按比例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执行。

12.3.1.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2 进度款

12.3.2.1 进度款的支付

（1）人工费应按月支付。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2) 人工费外的其他进度款，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2.2项（计量周期）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及比例。

12.3.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根据第12.3.2.1款（进度款的支付）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6条（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约定应支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4) 根据第10条（变更）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5) 根据第11条（价格调整）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调整金额；
- (6) 根据第12.3.1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7)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根据第19条（索赔）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9)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10)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3.2.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2.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2.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3.2.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3.2.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3.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监理人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逾期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调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付款，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在应付期限逾期之日起计算应付的利息。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未达成延期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并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3.2.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3.2.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3.2.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等目标任务，编制支付分解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4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5 工人工资支付

12.5.1 发包人

（1）发包人应当每月按时将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因发承包双方未能及时确认进度款或者施工过程结算价款而影响人工费用支付的，应暂按每月考勤的建筑工人总人数与项目所在地工资支付监管标准（或工程所在地平均工资标准）的乘积将人工费用拨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待发承包双方确认进度款或者

施工过程结算价款后多退少补。

(2)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实施监督。

12.5.2 承包人

(1) 承包人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工人工资，包括银行转账或者现金形式，并在工资发放后 3 日内将工人工资支付信息上传至市级实名制管理平台。

(2) 承包人应当按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与分包人或者工人书面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对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对分包人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工人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或延期后仍未按时进行验收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或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使用之日起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使用之日后第 8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移交的顺序、移交事项和程序。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参加试车，也未提出延期要求或延期后仍未参加试车的，监理人应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

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不符合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因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增加的全部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不符合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区段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区段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退场通知，明确合理的退场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退场。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3 人员撤离

除了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13.6.4 照管移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按照第13.6.1项（竣工退场）约定完成退场工作时办理退场交接手续。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自行承担工程现场照管

责任。

14. 结算

△*14.1 施工过程结算

施工合同签订后的合理期限内，合同当事人可依据施工图纸、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对签约的暂定合同价进行重新计量计价，并确认为固定合同价。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合理期限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后续各节点的施工过程结算，发生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事件时，仅计算相关价款调整费用，如工程变更、物价波动、赶工措施、工程索赔等。经合同当事人双方签署认可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结算不应再重新对该部分工程内容进行重新计量、计价。

14.1.1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详细约定。

14.1.2 施工过程结算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过程结算可按以下程序实施：

(1)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完工后，在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该节点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并附上已完成过程节点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完工质量验收报告需要的相关检测检验资料不能及时提交的，可依据合理的检测检验时长在后续提交。施工过程结算的资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施工过程结算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3) 发包人需现场计量的，应在收到承包人施工过程结算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与，承包人如不派人参加计量，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现场计量结果；

(4) 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施工过程结算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现场计量的，则承包人可不认可发包人的现场计量结果；

(5)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节点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过程结算申请单。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根据已有资料自行开展施工过程结算活动；

(6)发承包双方对施工过程结算有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的，争议部分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无争议部分的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由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争议部分可在争议解决的当期节点计算并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施工过程结算应依据合同约定，对质量合格工程进行计量计价；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经整改合格后可在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中补充计量计价。经整改不合格或不整改的，发包人可依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修理、返工、改建的合理费用。

14.1.3 施工过程结算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过程结算价款可按以下规定支付：

(1) 施工过程结算办理完成后并附相应质量验收报告的，可按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90%支付。在确保支付金额不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概（预）算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已完工部分对应的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比例可达到97%。当期不能提供质量验收报告的，先按不低于85%付款，后续提供相应质量验收报告的，则在提供质量验收报告当期增加支付至最大限额比例。

(2) 发包人应在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发现已签发的施工过程结算支付证书或已经支付的施工过程结算有误的，发包人应予以修正。经发承包双方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当期或下期的施工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中支付或扣除。

(4) 若已完成节点结算价款超过该节点对应批复的概算的，超过部分金额可暂不支付，列入下期分析评估，但不得拖延至竣工结算。若累计已完成节点结算价款未超过合同工程概算的，应将当期未支付的施工过程结算价款列入下期施工过程结算价款一并支付。若累计已完成节点结算价款超过合同工程概算的，发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剩余工程超出概算，确实超出概算的，应按有关程序报请相关部门调整概算后及时支付。

△*14.2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是对整个合同履行过程项下承包人完成全部工作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全部费用、权利义务完成情况的清算，原则上应以过程结算的累计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进行。

14.2.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5) 经合同当事人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

14.2.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14天内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审核应从接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内完成。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如本工程属于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2.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

并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但不得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以合同条款13.2.3（竣工日期）约定的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或由保险公司支付，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或使用寿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保修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理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

按第 15.3.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约定返还质量保证金。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预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但履约担保期限不能涵盖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的除外。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等；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果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2）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提交了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退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时，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发包人逾期返还质量保证金的，应按照第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约定支付违约金。

15.3.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退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质量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认为材料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材料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材料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材料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材料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质量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5.4.6 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13 条（验收和工程试车）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进入破产、解散清算程序的；
- (9)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函告知解除合同意向，解除合同意向送达后14天内发包人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第(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

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借用资质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10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进入破产、解散清算程序；
- (9) 承包人未按图纸要求施工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第（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函告知解除合同意向，解除合同意向送达后14天内承包人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监理人共同于解除后7日内完成工程界面确认并签署确认文件，逾期未确认的，发包人有权顺延已完工程估价、付款和清算。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机械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

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承包人文件等。

16.2.5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6.2.6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若无法立即通知的，应在障碍消除后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由此扩大的损失。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但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施工现场必要的人员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7.5 情势变更

17.5.1 情势变更的确认

情势变更是指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17.5.2 情势变更协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情势变更发生后 28 天内，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向通知另一方当事人，说明事件经过、合同受影响事项、工期延误与损失、有关措施方案等内容，构成变更的，执行变更程序。另一方当事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予以回复。合同当事人应当尽其努力促进协商并实现减少损失，达成协议的，按照达成的协议确定发包人与承包人权利义务。

17.5.3 情势变更合同变更或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情势变更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协商不成或收到承包人申请之后 56 天内仍未达成协议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由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合同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时间、当事人重新协商的情况以及因合同变更或者解除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等因素进行裁判。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关于保险的费率、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受益人、索赔与支付有特别约定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建设工程的合同履约、工程款支付、工资支付、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等阶段和环节合理使用由保险公司提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作为工程担保的形式之一，与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具有同等效力。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变更〕、第 11 条〔价格调整〕约定增加合同价

款。

△18.5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因合同当事人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责任方承担，具体分担比例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7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7.1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18.7.2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8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

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或逾期未作出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施工过程结算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从承包人处获得额外赔偿（或扣减合同价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额外赔偿（或扣减合同价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2）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额外赔偿（或扣减的合同价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

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逾期答复或逾期未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索赔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赔偿金额或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索赔要求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中所载明的日期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中所载明的日期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选择协商、和解、争议评审、调解以及仲裁与诉讼等方式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合同当事人的授权人员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争议评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争议评审，并按下列约定执行争议评审的具体事项：

20.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2.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可作为调解、仲裁和诉讼中事实认定的根据，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3 调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调解。

20.3.1 调解人

合同当事人同意，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选择行业协会、仲裁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专家等途径进行调解。

20.3.2 调解协议的效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同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的调解协议的，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合同当事人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出具仲裁调解书或者仲裁裁决，作为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经和解、争议评审、调解仍无法解决，或者未就前述争议解决方式达成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评估机构和鉴定机构的选择

无论合同当事人选择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双方就工程量、工程单价、工程

总价或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同意在提起仲裁或诉讼前协商由造价机构、质量检测机构或鉴定机构对争议事项进行评估、检测或鉴定。当事人协商选择的评估和鉴定的机构作出的书面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一方当事人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或拖延、不配合工程造价评估、工程质量检测或鉴定的，对方当事人有权请求支付违约金。

20.6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款修改为：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使用人和（或）承包人。

1.1.2.2 款修改为：

1.1.2.2 发包人：也叫发包方，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是承担本建设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是政府授权的集中建设管理机构。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增加 1.1.2.10、1.1.2.11、1.1.2.12、1.1.2.13 款

1.1.2.10 使用人：即“项目单位”，指对本合同项目提出使用功能，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管理项目的一方。“使用人”负责按合同中约定对合同价款进行支付（包括合同中约定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

1.1.2.11 双方：在本合同中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1.1.2.12 三方：在本合同中指发包人、承包人和使用人。

1.1.2.13 第三方：合同条款中涉及的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承包人和使用人以外的其他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永久性建筑物所占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指定搭建临时设施的场地。

1.1.4 日期和期限

增加 1.1.4.8 款

1.1.4.8 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9 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依据施工合同，对结算周期内完成的工程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索赔等）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等的活动。

增加 1.1.5.10、1.1.5.11 款

1.1.5.10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是指发包人根据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及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1.1.5.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是指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为达到绿色施工和安全防护标准，需实施实体工程之外的措施性项目而发生的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国家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相关费用包含或视为包含在合同价中。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内容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监理人的送达地址：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情况按现状，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详细查勘施工现场及场外交通情况，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属于场内交通，红线外的属于场外交通。场外交通按现状，如现在道路或路口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现状公共道路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按现状。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根据承包人编制且经监理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平面布置），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修建的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须符合当地文明施工、扬尘防护的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

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以下约定。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施工图 60 天内核实下述工程量清单缺陷，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

(1) 工程量清单的清单缺漏项约定（与招标施工图纸相比，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列项存在缺漏，没有完整反映招标文件和招标施工图纸中承包范围内应列的情况）：工程造价的调整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条款约定执行，其中新增单价部分材料设备价格基期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月计算。如承包人未按照规定时间提出缺项、漏项申请的，该缺项、漏项部分工程量结算单价按以下公式计算：工程量清单缺漏项结算单价 = 按合同估价原则组价的单价 × 90%。

(2)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约定（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得到的完成合同工程项目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相应的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列出的工程量之间出现的量差）：工程造价的调整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条款约定执行。承包人未按照规定时间提出工程量偏差申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或按照规定时间提出但修订后工程量仍低于结算审核工程量的部分，在不考虑变更、签证等情况下，如结算审核工程量低于该项招标清单工程量的，结算时按照结算审核工程量结算；如结算审核工程量高于该项招标清单工程量的，单价按以下公式计算：超出该项招标清单工程量部分的单价 = 按合同估价原则组价的单价 × 90%。

(3) 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的约定（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招标施工图纸所要求的清单项目特征存在缺失或不足）：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清单编制单位依据招标施工图进行编制，承包人对清单项目进行报价时，必须结合招标施工图进行报价，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的，视作承包人报价已根据招标施工图要求进行报价，结算时不调整其综合单价。

(4) 工程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偏差的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与招标施工图纸存在差异）：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偏差的清单项按上述“工程量清单的清单缺漏项约定”的条款调整。

出现上述工程量清单缺陷时，总价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费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许可或批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

工期，不支付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本工程中涉及工程变更、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除发包人书面确认外，发包人代表（不论口头或其签字确认）无权减轻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

2.4 发包人人员

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姓名：_____；

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职务：_____；

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职责：_____。

2.5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5.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使用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使用人已办理好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

(2) 发包人提供水、电接驳口，通讯线路接驳由承包人自行与相关部门报装；施工现场内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方案布置，围蔽范围施工场地、临时用房场地的水电接驳、场地布置的相关费用、水电费、通讯线路接驳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收到工程预付款后 15 天内向使用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水电费保证金，由承包人账户缴纳至使用人账户，使用人开具收据凭证，待承包人退场后 30 天内且承包人未欠付水电费的情形下，使用人将水电费保证金无息退还至承包人的账户；水电费由承包人按照供水、供电部门的收费周期、收费标准据实向使用人支付，使用人收到承包人支付的水电费后开具代收代支收据凭证；

发包人提供临时水、电接口，承包人需自行安装水电计量设备，在发包人及使用

人接收本项目之日前的水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当用水、用电量不足时承包人自行安排其它措施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使用人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施工现场内的施工便道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使用人、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保护工作的约定：

开工前使用人、发包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的保护方案；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正常使用的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设施的安全。

周围地下管线、相邻建筑物、道路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地下文物、古树名木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对正常使用的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费用和相关责任。

2.5.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如有）及工程地质资料，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进行探测、调查、勘核。

2.5.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支付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

2.6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使用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使用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使用人应当在项目开工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因使用人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导致项目停工或受到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支付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

2.10 发包人办公设施

发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发包人自行考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须负责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完成后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竣工资料存档。代发包人到相应城市建设档案中心移交工程档案，并及时将《城市建设档案验收证书》交还发包人。

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资料，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含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结算送审（或备案）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其电子文档（彩色扫描件）。

(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及进度，办理符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的、关于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

2)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如有）等的申请批准手续，配合办理工程报监报建手续。负责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通用合同条款 2.2 款内容中与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三方同意按本条款的约定履行。

3)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等工作，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挖掘施工产生的余泥要及时清运，暂不能清运走的余泥应集中堆放并进行围蔽，余泥堆放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装运材料、土石方、渣土余泥、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采用新型渣土运输车辆，确保行驶途中不撒落、不扬尘、不污染路面。进出现场的车辆必须在工地内清理

干净，车轮不准带泥上路。

4) 负责施工范围内卫生清洁且不得破坏施工场地范围外的环境卫生，并要求文明安全检查一次通过，并须做好施工工地的扬尘排污工作。上述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所需的措施费用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5) 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占用施工范围外现有道路。若对现有道路、设施有损坏，承包人须及时修复，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自觉处理好有关投诉，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一切可能后果。

6) 搭建符合要求的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临时用房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场地红线范围用地不能搭建，承包人自行在周边地块租赁，租赁费用以及水电管线接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

8)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和相关承诺及本合同相关规定。

9) 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定期在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上传相应工程信息、文档、报表、视频资料；组织信息管理人员培训。

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或其他标段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

11)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收取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账户监管。承包人应每月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款账户的资金流水、资金流向等情况供发包人检查。承包人依法分包或劳务分包的，承包人应对分包企业及劳务企业的相应账户进行监管，掌握资金流出情况。发包人或承包人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备。（适用于5000万元以下项目）

承包人应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款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 发包人发出的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变更、签证等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

接受并完成施工。

13) 经工程验收合格的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 若因承包人原因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或联合调试发现存在不合格的, 承包人需无条件整改直至通过整体工程竣工验收。

14) 承包人应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 建立预防机制, 规范生产行为。

15) 承包人应当接受发包人制定的施工履约评价细则, 详见附件 10《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16) 市政府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部门若对本项目实施审计监督的, 承包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工作。

17)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 应遵守和执行发包人颁发的与代建工作相关的各类管理办法和规定。

18) 施工过程中,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 不得随意调整变更, 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未经批准, 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 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 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款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造成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 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 还应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9) 承担承包人装修界面范围的垂直电梯门缝封堵、自动扶梯装修衔接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承包人装修界面范围的其它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管线洞口的封堵工作由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20) 合同价格规定

A、通用部分

1、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及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关于实施《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等的若干意见” 规定, 计算各专业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及税金等。

2、措施项目费: 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 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项目一般包括: 绿色施工安全防

护措施费（内容主要包括综合脚手架、靠脚手架安全挡板、密目式安全网、围尼式安全网、模板的支架、电动吊篮、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地围挡、施工围挡照明、临时钢管架通道、独立安全防护挡板、吊装设备基础、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棚、施工便道、样板引路、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管理等）、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模板安拆费、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排水降水费、各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其它措施费等。

3、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含总价措施项目及单价措施项目）是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结算时措施项目清单列项不予以增加（即结算时，单价措施项目只对招标文件开列的清单进行计算，其它措施项目均已视作包括在综合单价范围内，变更增加工程除外）；承包人应详细阅读理解发包人发出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认真细致领会招标文件要旨，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

工程总价措施项目费以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结算时不因本工程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及其它因素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按实结算。如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缺陷，发包人可要求其对方案进行完善、修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直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批准通过，但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调整而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4、本工程所涉及的高温津贴费用应已在清单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5、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所涉及的技术、质量、安全等保证措施及材料采购的原因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6、二次运输费：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二次或二次以上的机械设备、人员进出场情况，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二次或二次以上进出场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发包人原因造成外，否则不得因此原因进行索赔。

7、对本工程采用的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或规定，发包人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中有详细说明，承包人已按相关文件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8、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在工地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和交通导引指示牌。上述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9、承包人须考虑因人工和机械的降效、材料消耗量的不同、不能连续施工、施工临时道路不畅通、交叉施工影响等因素引起的降效等影响，实施过程中，不因以上情况

等进行费用及工期的索赔。

10、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电不满足施工需要时，承包人应自备足够数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施工需要。施工用电电费、用水水费由承包人承担，不得以停电、停水（非承包人原因除外）为理由拖延工期或索赔。

11、承包人应已考虑聘请专业保安人员或专业保安公司负责施工现场保安工作，采取相应保卫措施防止出现财、物被盗行为，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类费用。

1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雨季和汛期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在实施期间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排水、防洪、维护、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因承包人在雨季和汛期施工期间所需增加的投入考虑不足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承包人应根据现有场地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需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设施迁移，或因施工场地限制，承包人需租赁宿舍及办公室，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予以增加。

14、与已建铁路、电力、公路、市政道路、航运、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注意保护地上地下管线、不干扰铁路、电力、公路、市政道路、航运等的正常运营、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已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已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合同价中。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电力、公路、航运、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或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5、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各种手续费（规定由使用人支付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铁路、交通、航道、海事、水务、水利、建设、电力、通讯、公用事业、环保等部门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手续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清单另有规定的除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6、承包人应根据当地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除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之外，其它相关保险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7、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顺序，本工程不另计算成品保护费用，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范围内，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均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18、本工程所有开挖产生的淤泥（如有）、杂填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均须由承包人负责外运弃置，不能用于场地范围内回填，弃置点由承包人负责，开挖及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特别是土方外运期间），要有专人负责打扫工地附近的卫生，避免污染城市道路，此部分费用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

20、由于施工的进行，需要开设临时路口，由此导致进行管线迁移、绿化迁移等，承包人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发包人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以增加。

21、根据建设需要，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围墙、挡墙拆除的先后顺序，因调整施工顺序导致的降效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以增加。

22、承包人须做好周边道路、周边建（构）筑物、管线监测工作，若造成周边道路、周边建（构）筑物、管线损毁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报监、施工许可证手续，缴纳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各自承担。

24、承包人应按当地政府部门对施工围蔽进行美化、图画宣传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因临时施工围蔽质量原因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25、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包括出入口与市政道路衔接部分）、路面、地下管线加固保护，保证重型车辆通过时不致路面损坏；并按要求设置洗车池、沉淀池，接通市政排水井，配备高压水枪，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洗车池、沉淀池由承包人自行深化设计，设计需满足绿色施工及安全防护施工需要，此部分费用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

26、其它（如有）：_____

B、专用部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选用、调整）

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施工用综合脚手架，仅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工程量计量规则计算一次综合脚手架，不因承包人施工方案调整而另行增

加费用。

2、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范对施工过程进行监测、检测以及试验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发包人根据项目所在地要求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包括工程材料见证送检、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天然基础）检测、实体检测、钢结构检测、自来水水质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初检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由于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4、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第三方检测工作，如提供检测所需的原材料或试验件、承担现场检验所需水电费等，承包人已经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本工程所有施工机械进退场费，包含在综合单价里面，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所有大型机械设备安拆费，仅计算施工电梯，其他大型机械设备安拆费均已视为包含在承包人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以增加。

6、本合同所有暗埋管线的开槽及修复、管线敷设或设备安装需要而做的开孔工作，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以增加。

7、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费、安全评估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标定土（石）弃置运距的，如承包人的实际运输距离在标定运距内，按实际运输距离结算；如实际运输距离超出标定运距的，按标定运距结算，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清单综合单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实际运输距离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等相关责任人共同确认并形成正式文件作为结算依据。

9、发包人的招标控制价土（石）弃置运距为综合考虑，承包人已在外运清单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设备未移交使用人前，因设备调试或验收需要产生的水、电费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因承包人未及时关闭设备，给使用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设备损耗等），由承包人进行赔偿。

11、其它（如有）：①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做好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原有成品及施工完成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范围内，均不再另行计算费用。②本合同总价包含建筑废弃物清理、运输、处置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

3.2 施工项目负责人

3.2.1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合同相关职责。

关于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80%以上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4小时，否则按每人每日2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人员累计缺岗达5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驻现场，没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日2万元标准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若需更换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相关规定报住建部门审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对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行为，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约谈法定代表人等）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0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超过限期仍

不更换的，承包人应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日 3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承包人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 3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日 1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次 2 万元；同时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否则视为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至少应当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关键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3.3.6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其他要求

(1) 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投标文件响应了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其他人员。下同），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

1) 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

2) 死亡的；

3) 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4)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

5) 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6)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7) 因犯罪被判刑的。

出现特殊情形 4) 至 7) 项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合同金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 30 万元，项目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次 2 万元。

(2) 承包人必须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开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金额 0.5% 且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金额 0.3% 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

(3) 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

1)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

2) 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

3) 发包人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2 万/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 万/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5000

元/次的标准。

(4)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 30 万元，项目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次 2 万元。

(5) 若现场管理机构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如无故不出席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组织的有关会议），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供调换人员名单和简历等资料，或者向发包人提交整改报告，发包人不予以接受的，则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第二次通知的 7 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撤换人员。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 100 万元，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 20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次 2 万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3.5.2.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可依法进行分包。

3.5.2.2 施工分包的有关要求

(1) 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其他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承包人书面提出分包申请，经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同意后，允许分包。

①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业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

②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对专业工程实行专业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

(2)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当在分包前将拟订立的分包合同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其中拟分包合同与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应当一致，经审查发现不一致的，发包人不同意分包，承包人应当在修改完善后重新报审。

未履行上述分包审查程序实施分包的，属于违约分包，发包人实施合同履约评价，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分包，不得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4)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0.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5) 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或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分包书面申请，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情况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可以分包的专项工程，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 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8) 承包人应当在专业分包、劳务合作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专业分包、劳务合作合同及有关信息报发包人备案。

3.5.2.3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承包人对其分包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管理工作。

(2) 未报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单位，一律不能进场。

(3) 承包人不得授权分包人或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可以直接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等结算资料及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4)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5) 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的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不得约定分包人直接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承包人不得授权分包人直接向发包人递交任何资料，不得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民事权利。如承包人与分包人就专业分包合同内容提起诉讼，分包人直接起诉承包人、发包人的，承包人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可以直接抵扣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6)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规定任何责任和义务，其分包工程费用、分包管理费、利润以及税费，均由承包人在承包价中充分考虑，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追加费用。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增加以下条款：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 3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合同签订至移交给使用人为止。合同工程或单位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但未移交给使用人期间，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合同工程

或单位工程未验收合格但被使用人占用、使用的，自使用人占用、使用之日起，使用人承担照管与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责任。合同工程或单位工程移交使用人后，由使用人承担照管责任。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注：专业担保公司担保、保险公司应符合相关规定]。

(2)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即：人民币 (¥ 元)；

(3) 履约担保的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4) 承包人应确保合同工程履约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顺延的要求。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若承包人在保函过期后不及时续保的，承包人应按保函担保金额的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以履约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到期前，承包人应提前7个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单），且新提交的保函（单）的期限延长不得少于6个月。

当发生违约情形而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或因其他原因（如合同价调整），而导致履约保证金余额少于合同价的10%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在7个日历天内补足，补足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应相当于合同价的10%。对于未按时限要求补足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使用人的损失，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履约保证金金额支付违约金。补充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现金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则补充的履约保函（单）期限应于原履约保函（单）一致。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以及缺陷责任期各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拆除与清运、装饰装修、室外停车坪改造等）、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梯工程、结构加固工程、燃气工程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涉及费用、工期签证、索赔除监理人核准、签认外，必须经发包人签认，否则无效。监理人可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或检查，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发包人可授权监理人对承包人发出支付违约金通知书。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安全文明生产问题；

(2) 工程质量问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不支付承包人利润。

增加 5.1.4-5.1.6

5.1.4 工程质量需满足市政府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及要求。

5.1.5 工程质量需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政府各职能部门联合发文的规定及要求。

5.1.6 工程质量需满足合同文件的规定。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是否采用“样板引路”的约定：采用“样板引路”、不采用“样板引路”。

样板引路的具体范围和要求：/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补充如下条款：

监理工程师检查、检验或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通知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监理工程师，如承包人拖期完成整改工作，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0.3万元/天的违约金。

增加 5.2.4

5.2.4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必须有完整的自检和验收合格资料，每缺一项（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不支付承包人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不支付承包人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并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

6.1.2 增加：

承包人应加强密闭性或受限空间施工作业安全管理，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必要时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批同意。

6.1.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的材料、设备及设施的安

全性、完整性，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提交管理计划。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补充以下条款：

工程完工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所施工的安全文明措施全部内容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

6.1.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2.3.2.1.2 约定。

补充以下条款：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若合同提前解除的，承包人应退还尚未使用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补充如下条款：

（1）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2）承包人的所有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在本工程管理范围外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纠纷，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本工程管理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以及承包人总包管理范围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和赔偿责任。

（3）若施工安全评价等级达不到合格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 万元/次的违约金；

（4）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6.3 劳动用工与职业健康

6.3.1 劳动用工

合同当事人对劳动用工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办

法》，在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简称“市实名制平台”）进行登记，实施用工实名制管理。实名制管理应当贯穿工程项目实际开工到实际完工全过程。发包人负责协调、监督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督促承包人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协助支持承包人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付至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2）承包人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项目经理是实名制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市实名制平台进行登记，实施用工实名制管理。分包人对其雇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配合承包人做好相关工作。

（3）专业分包企业、建筑劳务企业、专业作业企业和依法与发包人直接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对本企业所属的现场工作人员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应当服从承包人的用工实名制管理，并严格按照劳动（务）关系落实管理责任。专业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建筑劳务企业和专业作业企业应当将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交承包人留存备查。

（4）承包人应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核实、实时更新；真实完整记录建筑工人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签订、劳动考勤、工资支付与工资结算等从业信息，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按项目所在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将采集的建筑工人信息及时上传相关部门。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已录入市实名制平台的作业工人，1年以上（含1年）无活跃数据的，再次从事建筑作业时，建筑用工企业应当对其重新进行培训及信息完善，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7）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应当在所承接工程的施工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开展实名制管理信息的采集、登记、审核、报送和工资表制作、工资发放以及资料管理等工作；应当在所承接工程的施工项目部建立统一的实名制管理台账档案，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8）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在承包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内列支，由发包人承担。

（9）承包人应妥善保管与劳动用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有关的文件和档案，且

相应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合同当事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6.3 条（劳动用工与职业健康）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6.4 环境保护

补充如下条款：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6。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增加：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须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报发包人同意后，作为施工总进度管理的目标和依据。成果文件主要包括编制说明、里程碑计划表、横道计划图(或网络计划图)。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任务分解，制定月施工进度计划。成果文件主要涵盖人员、材料和机械等资源投入计划，以及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补充如下条款：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度比经审批的进度计划延误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提交修订进度计划及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赶回滞后工期，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阶段进度计划调整相关约定：

(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现场组织安排、施工顺序或资源调配与既定进度计划存在显著偏差时，应要求承包人对原计划进行针对性的局部调整。特别要关注关键施工节点的优化与调整，确保调整后的进度计划能够紧密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同时不违背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

(2) 若承包人在无任何合理延期理由的情况下，实际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计划进度，且未能按照预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以确保能够按计划达成阶段或总体目标。

(3) 若因非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关键施工节点延误，监理人应依据合同条款，审批承包人提出的工期延期申请，报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据此调整进度计划。

7.2.3 施工进度的报告

补充如下条款：

承包人应利用图表直观展示施工总进度情况，实时更新形象进度，并与计划进度进行对比分析，以确保施工进度得到有效控制。承包人还应在《施工月报》中详细汇报本月进度、下月计划以及影响进度需协调事项。对于进度滞后的情况，需说明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准备工作：（1）提供图纸；（2）移交场地；（3）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4）协助承包人办理开工手续、（5）现状地形测绘；

期限：开工前或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时间。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准备工作：（1）落实项目部主要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到位；（2）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会审；（3）施工临水、临电安装，若临时电未能接通，承包人应配备足够发电机，保证如期开工；（4）工地交通；（5）临时设施建设或租赁；（6）组织机械设备和材料进场并验收；（7）确定复核建筑水平基准线；（8）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9）落实工地治安保卫工作；（10）其他应完成的开工所必须的准备工作。

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顺延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利润发包人不予支付。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7.4.3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本条款修改如下：

发包人不得违法约定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顺延工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通用条款所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工期顺延，由此而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发包人不予支付。

其中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9）款，按专用条款 10.1-10.10 约定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须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认，若承包人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同意。该进度计划中应列明各关键节点工程完成时间。发包人及监理人将根据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不定期对各关键节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若承包人未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关键节点，并延期 15 天或以上，承包人承担关键节点工期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 万元/天（从延期的第 16 天起算），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的，发包人将返还以上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逾期竣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0.5 万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以及超强台风；
- （2）在 24 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
- （3）摄氏 45 度以上高温天气；
- （4）6 级以上地震；
- （5）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

(6) 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修改如下：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本款修改为：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照严格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注：该施工进度计划须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若承包人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同意）投入足够的人力、设备和资金进行施工，以保证如期完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含局部停工），监理发出催工令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不足以抵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还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采用附件 11《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表》表内品牌材料、设备、厂家，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确认。承包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参考品牌。若因个别参考品牌停产或其他原因未能在确认的参考品牌中选取，则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更换申请，同时提供 3 个或以上参考品牌，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确认后方可采用。承包人提供的参考品牌必须与已确认的参考品牌具有同等品牌认可度（如认可度难以评价，则以价格衡量，即同等市场价格）。未经监理人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清退出场，承包人应予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8.2.3 电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14《电梯技术标准和要求》。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不支付承包人利润。

增加 8.3.3 款

8.3.3 附件 11《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表》中未约定的其他材料设备，承包人需办理进场报验手续，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8.6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不支付承包人利润。

8.7 样品

8.7.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材料型号规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发包人意见选型。材料质量均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监理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装修面层材料 防火防水材料 门窗及其型材 抗震支架各类安装材料及设备
其他_____等样品各提供一式二份，门窗、抗震支架按一种规格提供，其余各种规格、各种颜色的均提供，样品应标识清晰。以上样品均为免费提供。

8.8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8.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 10.4.1 款确定价格。

8.9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9.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8.9.3 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增加或更换的施工设备应满足能耗、排放、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11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无论承包人是否可预见上述现场合作要求，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利润。

9. 试验与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现场工艺试验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专用条款 1.13 条约定的按规定时间、规定程序完成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缺陷（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的工程量清单缺陷除外）。

10.3 变更程序

10.3.3 本款修改如下：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文件，无论该变更引起工程量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应及时组织实施，变更程序按发包人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依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范围、变更审批程序，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执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下列原则进行计价：

①变更审核后工程量对比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时，增加在 10%内（含 10%）的，按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0%的，超出 10%部分按新增单价的组价原则下浮后计算得出的综合单价与中标综合单价两者对比较低者进行计算；

②变更审核后工程量对比招标清单工程量减少的，剩余工程量按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若工艺、工法、定额子目套用相同，仅主材设备规格、型号差异，则只换算主材设备价格。其中材料设备价格的选定参考合同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3）中有关材料设备价格的相关规定。

(3) 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适用时，新增单价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专业工程清单计价办法及工程定额，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工程结算的综合单价。其中材料设备价格优先采用工程变更令发出当月的“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动态人工、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指数等造价信息的通知中所列税前综合价格（若综合价格呈现区间形式，则取区间最低值）；若上述文件未包含的信息价，可参照当月《佛山工程造价信息》所载税前综合价格（区间价格取最低值）进行计算；若上述两份文件均无相应综合价格的，经市场询价确定其参考价格，并由承包人提交《新增清单项目主材价格申报审批表》和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经监理人组织有关单位市场询价后，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为准。上述文件发布的综合价格为区间价格时，所有价格均指区间价格的最低值。

(4) 现场签证：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或地质原因需要调整设计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已经施工部分需要拆除或其它因素等需要现场签证的，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在拆除或覆盖前，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到现场核实，并做好现场书面签证，否则不予认可。其综合单价按上述原则确定。

(5) 工程变更（含签证）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和以“项”为单位计算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均不计算。

(6) 工程变更（含签证）的其它项目费：均不计算。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本款修改为：

工程变更按发包人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文件后，按照发包人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要求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变更申报审批表和工程变更预算书。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有异议的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监理人审查完毕后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确认工程变更预算确认书。

10.4.3 变更价款的支付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见12.3.2.1。

10.4.4 变更后的总工程费用不得超出对应的经市财政局已备案(或备案抽查审定)的工程预算总额，并应依照财政投资评审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备案、抽查及补充协议签订等相关手续。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补充如下条款：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对承包人给予奖励。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补充如下条款：

因变更引起关键线路变化的，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批后，由发包人确定。变更引起工期调整的，发包人不进行费用增加的补偿。

10.7 取消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发包人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的补偿约定：发包人不进行补偿。

10.8 暂估价

10.8.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工期顺延，但不支付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2）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约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陷的风险；（3）承包人创优深化设计增加的材料损耗和机械、人工降效损失以及其它创优措施的增加费用；（4）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高温补贴费、风险费、深化设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即包工、包料、包成活、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11.1 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清单工程量计算原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0-2013），以及粤建造发【2013】4号文“关于实施《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的若干意见”规定。定额工程量计算原则：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各专业定额的相关规定。

12.2.2 计量周期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0 日至当月 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 工程价款支付

12.3.1 预付款

12.3.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使用人支付的时间为准。

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承包人不得因合理审批流程影响预付款支付为由，延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也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预付款支付的条件：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担保及提交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时应当按照工人工资分账管理要求实施分账支付，使用人按照不少于预付款比例 20% 拨付工人工资费用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竣工验收合格后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在支付最近一期款项时全部扣回。

12.3.1.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12.3.2 进度款

12.3.2.1 进度款的支付

12.3.2.1.1 进度款的支付：

(1) 工程进度款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进行支付；竣工验收完成且结算审核、备案工作完成前，拨付工程进度款最高可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5%，已完成的工程价款需经发包人依据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核定，剩余工程款按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约定支付。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工程变更金额经发包人审定后，随最近一期的进度款支付至变更金额的 70%，剩余变更金额按结算审定后金额进行支付。

(3) 工人工资费用按月支付。发包人按照不少于当月工程月进度产值的 20% 拨付工人工资费用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4) 若发包人发现工程进度款存在超额支付或其他错误支付的情形，承包人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按通知要求对错误支付进行修正。

12.3.2.1.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

在取得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报告后，发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 100%。

12.3.2.1.3 工程结算款的支付

(1) 工程结算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及发包人确认、佛山市财政局备案或审核完成

后，支付至审核结算金额的 97%，审核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若佛山市财政局提出对本项目备案结算进行抽审，则工程结算价以佛山市财政局审核结果为准。

12.3.2.1.4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审核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之后一次性支付（工程质量保证担保金额为审核结算金额的 3%，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等）。

备注：

1) 每期付款时，扣除当期应扣违约金的款项。

2) 承包人在申请付款前均需提供等额发票，否则使用人有权顺延付款，发票抬头名称：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 价款的支付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管理办法》（佛财基[2024]3号）执行。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文件要求，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12.3.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提供的计量支付管理办法执行，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文件要求，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12.3.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 使用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批后，具体以使用人支付时间为准。

使用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承包人不得因合理审批流程影响进度款支付为由，延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也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 发包人逾期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付款。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未达成延期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发包人不予支付。

12.5 工人工资支付

12.5.2 承包人

补充如下条款：

(3) 工人工资相关约定

A、承包人须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B、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C、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则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D、承包人应当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当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采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或现金存缴或担保保函的方式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每月足额的发放所有劳动者的工资及相关费用，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若承包人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引发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承包人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未在以上事件发生后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次的违约金，若事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佛山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算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以发包人工程移交管理办法签署移交书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算违约金。

移交程序按照发包人的项目移交管理办法执行。

13.3 工程试车

本工程是否适用：适用；不适用。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区段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不支付承包人利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接收承包人移交的所有竣工资料后 7 天内。

14. 结算

14.1 施工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采用施工过程结算。

14.2 竣工结算

14.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时递交结算书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办理竣工结算时应确保提交的竣工资料、图纸、造价文件等的完整准确，除发包人或财政部门另有要求外，不得补充资料，报送的结算清单存在缺漏项、工程量偏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工程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偏差的，视为已包含在报送的结算金额中，不予增加。

竣工结算的编制原则：

以竣工图为依据结算，同时在结算过程中复核施工图、工程变更资料。

如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13 条工程量清单缺陷”规定时间提出缺项、漏项申请的，该缺项、漏项部分工程量结算时按合同估价原则（合同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组价后金额的 90% 计入结算。

14.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进行核实，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 30 天内给予确认，如不予确认，需说明原因，当发生争议时按照合同约定争议条款处理。

补充以下条款：

(1) 若市财政局对该工程结算备案实施抽查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市财政局抽查结果为准。

本工程竣工结算书报发包人审核时或佛山市财政部门抽查审核时，承包人要配合发包人或佛山市财政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发包人或佛山市财政部门在抽查审核结算（投资评审）过程中，通知承包人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审核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承包人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发包人或佛山市财政部门再以书面文件催告（函件中说明发包人或佛山市财政部门抽查审核的结算金额），承包人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 15 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发包人或政府终审部门的审核（抽查）意见。如遇佛山市财政部门抽查，最终结算结果以佛山市财政部门出具的审核（抽查）报告为准。如合同执行期间佛山市财政部门出台相关合同结算要求，按新文件执行。

使用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 12.3.2.4 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份。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款项申请单之日起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

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为审核结算金额的3%，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等；

(2) 审核结算金额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审核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2)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5.3.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 12.3.2.1.4 项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4.2 修复费用

(2) 因使用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使用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使用人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使用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不支付承包人利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得提出由此引起的经济索赔。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得提出由此引起的经济索赔。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执行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建设工程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若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

（2）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的一切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负责整改、维修。

（3）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事后补救和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安全事故等级划分详见《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本条款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应承担的其他的义务和责任。

（4）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实际进度进行检查，如与经审核的总进度计划表相比关键工期延迟 15 天或以上，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 万元/天的违约金，如能按时完成竣工验收，发包人将在竣工验收后无息退回违约金。

（5）承包人应对合同段的相关协作单位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承包人与其协作单位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的，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在限期内整改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

支付¥0.3万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第二次发出限期整改，承包人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7)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除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另外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损失及其为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所有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7.7 条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②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合同工程不能如期进行的。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但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施工现场必要的人员工资发包人不予支付。

补充以下内容：

(7)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若因承包人未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投保。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投保方案在投保前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提供有效的发票为结算依据。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在施工前办理完成，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摊派给施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工程结算时按实结算，如实际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安责险金额时，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安责险金额结算。

18.4 其他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5 持续保险

因合同当事人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承担比例约定：非承包人原因延长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其余保险险种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无论何种原因均由原保险办理单位承担。

20. 争议解决

20.3 调解

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调解。

20.3.1 调解人

合同当事人同意，选择行业协会、仲裁机构、其他第三方专家等途径进行调解。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经和解、争议评审、调解仍无法解决，或者未就前述争议解决方式达成一致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目录

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廉政合同

附件 9：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0：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表

附件 11：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表

附件 12：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协议书

附件 13：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条款

附件 14：《电梯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使用人（全称）：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95031 部队桂城营区整修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地下防水工、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智能化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地下防水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含卫浴、灯具、墙地砖）、门窗和幕墙工程（含五金配件）为2年；
4. 电气工程（含电气管线、控制开关）、智能化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施工范围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履行，其它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且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约定的最低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注：承包人如在投标时提供了优于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合同签订时以该承诺为准。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使用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使用人(公章)：

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件 6：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
__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附件 8: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使用人: 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 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 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 合同三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订立本合同。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各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各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 可向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或解除合同。

2 发包人及使用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及使用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 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

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使用人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三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95031 部队桂城营区整修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使用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使用人：（公章）

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附件 9：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履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签订本协议书。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工程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95031 部队桂城营区整修项目施工总承包
- 2、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南桂路 55 号
- 3、施工范围：主要内容包括宿舍楼、公寓楼新建电梯工程、外墙改造、室内结构加固、室内装修、室内排水、室内电气、室外管线、室外电气工程改造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资料为准。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至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三、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人身死亡事故为零；机械、设备事故为零；火灾事故为零；环境污染事故为零，重大职业病事故为零。
- 2、施工现场实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达到主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创优目标。

四、安全生产要求

（一）发包人责任

- 1、及时传达贯彻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文明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指示、指令。
- 2、发包人应在第一次项目例会中转达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要求。
- 3、按合同约定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4、定期组织参建单位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事故的发生。
- 5、发包人对自身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 6、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7、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和事故调查，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上报，并认真落实事故处理措施。
- 8、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限定的时间进行整改。
- 9、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称职、不负责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按要求更换。

（二）承包人责任

- 1、承包人是项目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应组织落实公司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按合同文件约定派驻专职安全员对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 2、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定。
- 3、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及各项管理制度。
- 4、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与检查。
-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落实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实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执行住建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7、承包人应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采取实名制考勤制度，建立人员信息、安全教育档案，并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杜绝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 8、承包人在开工前或专项工程施工前必须按规定编制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后报发包人备案。
- 9、承包人严格执行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0、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巡查制度，项目专职安全员每天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安全巡查，并形成巡查记录，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跟踪落实整改。
- 11、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岗前培训、班前安全教育，并形成记录，报发包人备案。
- 12、承包人必须为进场施工人员配备足够、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及劳保用品。
- 13、承包人必须编制项目《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三防应急预案》，并适时进行预演练，形成预演练报告，报发包人备案，现场需配备足够的应急预案措施物品。
- 14、承包人用于项目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器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应符合国家标准，由此出现问题而导致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给发包人造成的影响及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15、项目施工过程中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

包人不承担此类安全事故的任何法律责任。

16、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抢救伤员，保护现场，消除事故隐患，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17、承包人有权拒绝不科学、不安全、不卫生的生产指令。

18、承包人必须负责项目临时设施、临时建筑的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宿舍、管理用房、仓库、材料堆放场、加工厂等的安全管理。

19、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五、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限定的时间进行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0.3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停工整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安全事故、设备质量安全事故、其他质量安全事故等）或发生火灾，出现人员受伤、残疾等情况，若被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勒令停工，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现场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文明施工标准、扬尘防治、环境保护、噪音影响等相关要求，若被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勒令停工，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4、承包人人员在本项目内发生赌博、酗酒、偷盗、斗殴等行为造成后果的，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鉴定、检测、恢复、行政处罚等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若被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勒令停工，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

六、争议处理

当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后本协议同时废止。

八、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组成部分，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表

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表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项目单位			
评价时间	年第 季度	得分/等级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扣 分	得 分
一	人员配备	15			
1	项目负责人履职	6	以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为准计算到岗率： 1.1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 $\geq 80\%$ ，不扣分； 1.2 $75\% \leq$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 $< 80\%$ ，扣 2 分； 1.3 $60\% \leq$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 $< 75\%$ ，扣 4 分； 1.4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 $< 60\%$ ，扣 6 分； 1.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 0.25 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 0.5 分/人/次。 (备注：以季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 (项目负责人除外)	4	以建设单位按合同要求应在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办理登记的项目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2.1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 $\geq 70\%$ ，不扣分； 2.2 $65\% \leq$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 $< 70\%$ ，扣 2 分； 2.3 $60\% \leq$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 $< 65\%$ ，扣 3 分； 2.4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 $< 60\%$ ，扣 4 分； 2.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 0.25 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 0.5 分/人/次；		

			(备注: 1. 按合同要求应办理但未办理登记的人员到岗率按 0%计算; 2. 以季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3	人员更换	5	3.1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 扣 3 分/次; 3.2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 扣 2 分/人/次; 3.3 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更换人员, 拒不更换的, 扣 2 分/人/次。		
4	人员锁定		4.1 被锁定人员在锁定期内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 或者再次到其他建设项目任职的, 扣 15 分。 (注: 此项为人员配备否决性情形。)		
二	投资管理	15			
5	工程款专款专用	5	5.1 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商定监管银行、签署工程款监管协议及共管事项的, 扣 3 分; 5.2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的, 扣 3 分; 5.3 未验收前提取管理费用的, 扣 3 分; 5.4 虚构工程款支出, 或者挪用工程款, 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的, 扣 5 分。		
6	工人工资支付	4	未按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的, 扣 4 分。		
7	项目年度资金计划完成情况	3	按项目年度下达资金计划: 7.1 完成季度资金计划 $\geq 90\%$, 不扣分; 7.2 $80\% \leq$ 完成季度资金计划 $< 90\%$, 扣 1 分; 7.3 $70\% \leq$ 完成季度资金计划 $< 80\%$, 扣 2 分; 7.4 完成季度资金计划 $< 70\%$, 扣 3 分。 (备注: 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 不扣分。)		
8	工程变更管理	3	未按招标文件、合同、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佛山市关于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的, 变更台账不完整的, 扣 1 分/项。		
三	质量管理	20			
9	材料、设备质量	10	9.1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报验手续不及时, 台账不完整、不清晰的, 扣 2 分/次; 9.2 未按合同约定参考品牌采购材料、设备且未办理品牌更换审批手续并已使用的, 扣 2 分/次;		

			9.3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不合格并已使用的,扣5分/次;		
			9.4 未按照投标承诺使用绿色建材的,扣1分/次。		
10	施工质量	10	10.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5分/次;		
			10.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3分/次;		
			10.3 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2分/次;		
			10.4 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1分/次;		
			10.5 未按照投标承诺开展售后服务的,扣2分/次;		
			10.6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一次扣10分。		
四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0			
11	安全施工	15	11.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5分/次;		
			11.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3分/次;		
			11.3 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2分/次;		
			11.4 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1分/次;		
			11.5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次扣15分。		
12	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10	12.1 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的,扣5分/项;		
			12.2 有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		

			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未按方案实施的通知的，扣2分/处。		
13	施工环境（须按文明施工、防扬尘“6个100%”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工地环境达到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	5	13.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每次扣2分； 13.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 13.3 现场因扬尘设备投入不足、不开启，裸土未及时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并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2分/次。		
五	进度控制	10			
14	工期控制	10	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对关键线路进行检查： 14.1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geq T+30$ 天，扣10分； 14.2 $T+20$ 天 \leq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 T+30$ 天，扣6分； 14.3 $T+10$ 天 \leq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 T+20$ 天，扣4分； 14.4 $T+5$ 天 \leq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 T+10$ 天，扣2分； 14.5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 T+5$ 天，不扣分。 （备注：项目总工期 ≤ 1 年， $T=0$ 天；项目总工期 > 1 年， $T=10$ 天；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在完成延期确认手续办理后，可顺延工期进行评价。）		
六	配合与协调	10			
15	配合情况	2	15.1 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施工单位有过错的，扣2分； 15.2 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不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牵头有关单位集体核实的，扣1分/次。		
16	工程分包程序	3	16.1 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违约进行分包的，扣2分/项； 16.2 使用未进行诚信信息采集的企业作为分包单位的，扣1分/次。		
17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5	17.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扣1分/次； 17.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的，扣1分/次； 17.3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扣1分/次；		

			17.4 分包单位拒不落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改要求的、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违法行为的，扣 3 分/次；		
			17.5 施工总包单位未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的，扣 2 分/次。		
七	正向激励	10			
18	示范争优	10	18.1 获得表彰（市级加 3 分，省级加 5 分，国家级加 10 分）；		
			18.2 获得表扬通报（市级加 1 分，省级加 2 分，国家级加 3 分）。		
	合 计	110			

一、评分标准

本办法考核以检查评分表的形式进行，施工单位考核评分使用《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表》，评分表总分为 110 分，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得分 \geq 85 分）、“良好”（75 分 \leq 得分 $<$ 85 分）、“合格”（60 分 \leq 得分 $<$ 75 分）、“不合格”（得分 $<$ 60 分）四个等级。

二、施工单位在履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合同履行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具体分数由建设单位评定：

1. 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2. 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12 个月以上的。
3. 存在重大变更未经建设单位集体决策并已擅自实施的。
4.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或工程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三、施工单位在履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有关部门或单位认定为准），其履约评价得分为 0 分，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1.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者社会公共事件的，或者瞒报、谎报事故情况的。
2. 经生效的司法裁判证明施工单位人员存在行贿、受贿犯罪的。
3. 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情节严重的。

4. 以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的。

5. 施工单位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规定，导致群体性事件给社会稳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6. 联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联合体协议的分工约定，被发现后仍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7.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或工程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四、考核程序

（一）考核周期

从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按季度为周期，每季度对在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开展一次考核。

（二）考核人员

由发包人、使用人代表组成考核组，考核组人员不得少于三人，考核结果由考核组负责解释，由发包人代表核定考核结果。

（三）考核流程

1. 考核组在施工现场按照评分表各项内容评定得分，确定考核等级后发施工单位现场人员签字确认。施工单位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考核结果，如施工单位未在该期限内确认或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2. 每次考核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情况汇总。

3. 核定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单位，发包人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并按照第（四）条考核惩罚的约定进行处理。

（四）考核惩罚

1. 每季度核定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单位，扣除违约金伍万元。

2. 连续两次核定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单位，发包人将约谈单位负责人。

3. 连续三次核定的考核定级为“不合格”的单位，发包人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附件 11：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表

95031部队桂城营区整修项目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2025年4月22日

分类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参考厂家或品牌	备注
建筑主体	1	钢筋	广钢、宝钢、韶钢、鞍钢、武钢、攀钢、柳钢	
	2	钢材（角钢、钢板）	广钢、宝钢、韶钢、鞍钢、武钢、攀钢、柳钢	
	3	碳纤维布	施邦、固之宝、安捷、加固博士、卡本	
电梯	4	垂直电梯	广东铃木电梯有限公司，菱王电梯有限公司，精工富士（广东）电梯有限公司，珠江富士电梯（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类	5	瓷砖（墙砖、地砖）	东鹏、蒙娜丽莎、冠珠、罗曼缔克、金意陶、鹰牌、宏宇	
	6	外墙涂料、内墙涂料	华润涂料、美涂士、数码彩涂料、自然涂化、砂鸵涂料	
	7	木质门	帝恩、大自然、帝奥斯、和邦盛世、金大田	
	8	玻璃（原片）	南玻、信义、耀皮、中航三鑫、南亮	
	9	铝型材	凤铝铝业、季华铝业、兴发铝业、坚美铝业、新亚铝铝业	
	10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科顺防水、卓宝防水、北新禹王防水、大禹九鼎	

95031部队桂城营区整修项目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2025年4月22日

分类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参考厂家或品牌	备注
强电类	11	灯具	佛山照明、佛山银河兰晶科技、雪莱特、俊朗	
	12	配电箱及电气元件	正泰、德力西、罗格朗、三菱、鸿雁	
	13	开关插座	俊朗、佛山照明、欧普、公牛、西顿	
	14	高压配电柜 (含高压开关等元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顺特、特变电工	
	15	低压配电柜 (含低压开关等元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顺特、特变电工	
	16	电线电缆	广东中联电缆、广东电缆、广东中宝电缆、广东金联宇、广东双利电缆	
给排水	17	卫生洁具	新乐卫浴(佛山)有限公司、佛山市浪鲸洁具有限公司、东鹏、恒洁、箭牌	
	18	水暖管材	雄塑、联塑、顾地塑胶、日丰新材、南海顺钢管业	
	19	阀门	广东永泉、上海冠龙、佳福斯、远大阀门、广东明珠	
	20	给水泵、排污泵(生活泵房)	熊猫、白云、双轮、肯富来、东方泵业	

附件 12：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协议书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使用人（全称）： 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防治措施协议，三方遵守。

1.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举报方式与途径等信息张贴在施工围挡外围，接受社会监督；

（2）在施工现场配备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人员，按日做好包括覆盖面积、出入洗车次数及持续时间、洒水次数及持续时间等内容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情况记录；

（3）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施工工地位于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两百五十厘米；其余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一百八十厘米。围挡底部设置不低于三十厘米的硬质防溢座。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围墙及防溢座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或者围墙的，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不得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出入口内侧应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确实不具备条件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确保驶离工地的机动车冲洗干净；

（5）按时对作业的裸露地面进行洒水；四十八小时内不作业的裸露地面采取定时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6）在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主要通道等区域进行硬底化，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7）在施工工地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密闭存放或者覆盖；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无法及时清运的，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定时洒水；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8) 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和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9) 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不溢流；

(10) 在施工工地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采取封闭、降尘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采取覆盖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11)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12) 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符合上述的第（1）（2）（3）（4）（7）（8）（10）的规定；

(13) 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待建工地，需要移交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应当及时移交；未能及时移交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能在四十八小时内开工建设的，应当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 防治费用支付计划

坚持强化排污者治污主体责任，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污染环境、谁付费”的原则。扬尘监测设备及网络费用等防治费用由承包人根据《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专款专用。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含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支付方式详见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方式。

发包人(盖章)：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使用人(盖章)：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使用人(盖章): 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附件 14: 《电梯技术标准和要求》

95031部队桂城营区整修项目 电梯技术标准和要求

1、电梯数量、运行速度、安装位置、轿寸、开门宽度、开门方式、井道尺寸等详见设计图纸及 95031 部队桂城营区整修项目电梯参数一览表。本项目电梯参考品牌详见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电梯编号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井道净尺寸 (mm)	底坑深度 (mm)	顶层高度 (mm)	层门口净尺寸 (mm)	机房高度 (mm)	轿门形式	停靠层站	备注
宿舍楼										
电梯1	800	1.0	2000X2000	1700	4300	1100X2300	无机房	中分式	1'8	
公寓楼										
电梯1	800	1.0	2000X2000	1700	4300	1100X2300	无机房	中分式	1'9	
电梯2	800	1.0	2000X2000	1700	4300	1100X2300	无机房	中分式	1'9	

2、具体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或功能要求
1	轿厢	轿厢内壁板厚 $\geq 1.5\text{mm}$ (一体成型, 非复合粘贴)、304 发纹不锈钢板。轿厢尺寸及开门宽度、开门方式; 按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按原厂标准尺寸)。
2	轿门、小门套	1.5mm 厚 (一体成型, 非复合粘贴) 304 发纹不锈钢制作。
3	轿厢地板	单色地板胶。款式由发包人审定
4	门机系统	永磁同步智能变频(VVVF)门机, 故障重开门、开关门时间可调
5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采用 VVVF 调速技术; 全集选控制、自动再平层、超载保护、防溜车保护、抱闸检测保护
6	电梯基本功能	光幕保护; 光幕光眼对数 ≥ 30 、光束数量 ≥ 120 待梯时轿厢照明自动断电 轿厢照明是 LED 双平板照明灯 轿厢内装饰采用不燃材料 停电应急灯采用 LED 照明 轿厢电梯专用空调, 空调开关时间可调 五方通话, 接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检修运行



		全集运行 慢速自救运行 测试运行 保护开门时间的自动控制 本层厅外开门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开门按钮开门, 开关门受阻自动折返功能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门故障(不能开启)邻层停靠功能 门负载检测功能, 过载保护。 门速自适应控制 换站停靠 错误指令取消 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满载直驶 重复关门 故障自动检测 故障历史记录 井道楼层数据自学习 服务的任意设置 独立运行 火灾紧急返回运行 自动修正楼层位置信号 超载保护 轻载防捣乱 运行时间限制器 减速开关故障保护 防终端故障保护 安全接触器断电触点检测保护 安全回路故障保护 主控 CPU 保护
--	--	--





		超速保护 低速保护 上电再平层 平层开关触点检测保护 抱闸开关触点检测保护 井道自学习失败诊断 马达过热保护 门锁故障保护 运行中门锁断开保护 平层微调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安全停靠 抗电磁干扰功能 断电就近平层开门
7	其他功能	每部电梯预留高清摄像头网络线路、音频线路(含电源线)，接至指定地点。控制柜带 485 通讯接口，支持 MODBUS 规约,具备电梯实时运行状态参数通讯上传功能。
8	无障碍	符合规范要求，轿厢内扶手：发纹不锈钢，样式由发包人审定。

3、部件参数要求

序号	主要部件名称	参数要求
1	控制系统	32 位 CPU 全电脑控制系统
2	控制方式	单梯运行

3	驱动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4	曳引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机、盘式制动或鼓式制动。
5	机械位置	井道上方
6	开门方式	详见设计要求

4、装饰及其他要求

部位	装饰项目	装饰要求
轿厢	轿厢内控制板	1、轿厢内显眼处设 LED 显示器、与各楼层候梯厅的显示面板，内外同步显示电梯行驶情况、楼层数、上下行箭头、报站钟。 2、不锈钢材质轻触式按钮； 3、前壁一体式操纵箱功能：选层按钮；开、关门按钮；LED 数码管（或简易指示灯）；超载警报；警铃、轿厢与机房及控制室之间的对讲电话，不停层转换开关（停梯，不停层转换运行方式，维修等用），轿厢内及各层候梯厅设超载显示及提示信号；
	轿厢安全要求	符合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现行标准要求、国际要求。
	轿厢侧壁	轿厢内壁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一体成型，非复合粘贴）、304 发纹不锈钢板；
	轿厢门	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一体成型，非复合粘贴）、304 发纹不锈钢板。
	轿厢天花	不锈钢装饰吊顶，吊顶样式以及 LED 平板灯具款式须报发包人审定
	轿厢地板	单色地板胶。款式由发包人审定
	轿厢踏板	铝合金
	轿厢通风	顶部风口自然排风及送风
	轿厢照明	配应急照明以及轿厢 LED 平板灯照明，灯具采用吸顶式，具体款式



		报发包人确定。
候梯厅	门套	候梯厅各层门套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304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厅门	各层均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304 发纹不锈钢厅门。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 小时，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 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厅门踏板	硬质铝型材制作。
讯号装置	候梯厅	发纹不锈钢呼叫面板、不锈钢材质轻触式呼梯按钮，采用挂壁式薄壁召唤箱。
电力	总包负责电源引到：垂直电梯井道顶层，承包人负责接通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自备线缆，从首层指定点接入	

有限公司

佛山市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分离法的项目)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简易评标法的项目）/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非简易评标法的项目）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附表五：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附表六：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附表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表八：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附表十：标后履约承诺书

附表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十一：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p>1. 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注册有效期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p> <p>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适用于非市政供排水项目）（不适用于简易评标法）</p> <p>4.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p> <p>5. 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6. 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7.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12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退休、离职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8.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12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因“12个月内2次以上以退休、离职为由更换”或者“被项目建设单位经‘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情形，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9.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12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p>	1人	姓名：

	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但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该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	--	--	--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____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5.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_____（签字）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表后须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表后需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项目负责人社保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技术负责人（如有）社保时间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要求一致，如评分标准没有设置技术负责人的评分项则应与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中的人员社保时间要求一致。

5.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供排水项目）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供排水项目）

6.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8.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获得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

13.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达到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14.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使用相关绿色建材。

15.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项目名称)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包括人工费_____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和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有关内容，开评标过程中将引用投标人填写生成的PDF文件的数据作为评标依据。如投标人未

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后上传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该上传的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应当与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3	计划竣工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	误期赔偿费		
7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9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4.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投标人在应用殷雷、新点、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